

254

#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聊政办发(84)1-1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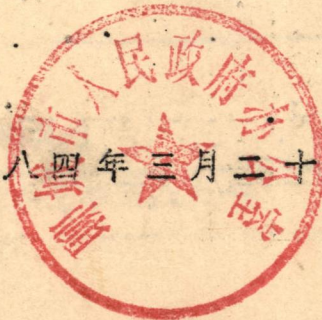
## 关于实行“休星期日”制度的 通 知

市直各部门：

为了紧张而又有序地做好工作，市委、市政府研究确定，在市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局机关实行“星期日休息”的制度。现将应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实行这一制度后，工作人员要进一步增强纪律观念，按时上、下班。
  2. 坚守工作岗位，上班时间不因私事会客，不是星期天一般不请事假。
  3. 星期天各单位都要有人值班，保证上下联系畅通，及时处理总办事务。
- 附：作息时间表。

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八日





255

此页无正文

---

已发：市直各部门。

(共印100份)

---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印 发

---



聊城市人民政府机关作息时间表

作 息 时 间 项 目	季 别	春 季	夏 季	秋 季	冬 季
		3月1日-4月底	5月1日-8月底	9月1日-10月底	11月1日-2月底
起 床		5.30	5.00	5.30	6.00
早 操		5.45	5.15	5.45	6.15
早 饭		7.00	6.20	7.00	7.20
办 公		7.40-11.40	7.10-11.10	7.40-11.40	7.50-11.50
午 饭		11.50	11.20	11.40	12.00
办 公		14.00-18.00	14.30-18.30	14.00-18.00	13.30-17.30
晚 饭		18.10	18.40	18.10	17.40
熄 灯		21.00	21.30	21.00	21.00

256